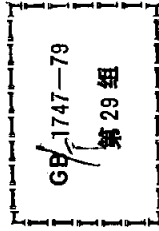


涂料灰分测定法



本标准适用于涂料中所含灰分的测定，以百分数表示。

一、一般规定

材料和仪器设备

瓷坩埚：50 毫升；

煤气灯或喷灯；

天平：感量为 0.001 克；

马费炉：800°C 以上。

二、测定方法

取瓷坩埚在马费炉中灼烧后，放在干燥器中冷却，称量，直至恒重，备用。精确称取 5~10 克试样于坩埚中，将坩埚先在灯上焙烧，焙烧时不能自燃或溢出，达到完全碳化后，放入马费炉中灼烧，再放入干燥器中冷却，称量，直至恒重。

三、计算方法

灰分% (X) 按下式计算：

$$X = \frac{W_2 - W_1}{G} \times 100$$

式中：W₁——坩埚重量，克；

W₂——灼烧后坩埚与灰分总重量，克；

G——试样重量，克。

注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部标准 HG 2-1028-77 作废。